

# 北京建筑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北京建筑大学源于 1907 年清政府成立的京师初等工业学堂, 2013 年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北京建筑大学, 是一所具有鲜明建筑特色、以工为主的多科性大学。学校 1986 年获准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2018 年获准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先后获批设立建筑学和土木工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基本原则。2020 年我校将在建筑学和土木工程 2 个一级学科采取普通招考和硕博连读方式选拔、招收攻读全日制非定向博士学位研究生。

## 一、培养目标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严谨、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取得创新性的成果;具有国际视野, 能较熟练地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拔尖创新人才。

## 二、学习年限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 学习年限为 3~6 年。

## 三、招生方式

- (一) 普通招考: 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进行初试和复试选拔博士生。
- (二) 硕博连读: 从本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的在学全日制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

## 四、报考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 热爱祖国, 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成绩优秀,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 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须满足各招生学院根据学科特点、人才培养目标制定的相关要求。考生除满足报考基本要求外, 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普通招考

- 1、考生的学历、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国家承认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已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的人员。
- 2、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的要求及办法, 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 (二) 硕博连读

- 1、我校在学二年级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 且须获得硕士生导师和硕士生所在学院同意。
- 2、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专业成绩和综合成绩均名列本专业前茅, 没有补考的科目。
- 3、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TOEFL ( $\geq 75$ 分); IELTS ( $\geq 5.5$ 分); GRE-Verbal ( $\geq 145$ 分); CET-6 ( $\geq 425$ 分); TEM-8 ( $\geq 60$ 分); WSK(PETS-5) (笔试 $\geq 60$ 分)。除 CET-6 之外, 其他成绩应为近五年内取得(截止到 2020 年 1 月 1 日)。

4、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有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良好素质和潜力。硕士阶段(截止 2020 年 4 月 1 日之前)以第一作者(或校内导师为第一作

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或录用 1 篇及以上与本人硕士课题相关的论文(第一完成单位为北京建筑大学)。土木工程学科的论文要求是 SCI 或 EI 收录期刊论文(有 DOI 号即可), 建筑学学科的论文要求是 SCI、SSCI、A&HCI、CSSCI、EI 收录期刊论文(有 DOI 号即可)或教育部指定的建筑学学科评估补充期刊论文。

5、就读硕士学位专业与拟攻读的博士学位专业相同或相近。

## 五、报考事宜

### (一) 第一阶段：网上报名

1、北京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 <http://yz.chsi.com.cn>) 进行, 请考生(包括普通招考和硕博连读考生) 点击网站首页“博士网报”, 注册学信网帐号并登录, 阅读教育部公告和考试承诺书, 按照网站提示完成网上报名。报名过程中考生须填写详细有效的通讯地址, 该项为考生 2020 年 6-7 月接收录取通知书、调档函等重要材料的唯一通讯地址, 不予修改。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2]1358 号): 博士研究生入学报名考试费(收费编码: 173056004), 博士研究生入学报名考试费为 200 元/人, 考生须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支付, 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报名费一旦交纳, 不再办理退款手续。网上报名系统生成报名号并成功支付报名费, 方视为完成网上报名。

2、时间: 2019 年 12 月 10 日-2020 年 4 月 1 日

所有考生应严格按照网报流程认真如实进行报考信息录入, 上传电子照片(电子照片要求详见网站说明), 并牢记自己的报名号和密码。

考生须认真核实网上提交的报名信息, 如因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 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二) 第二阶段：提交材料

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并网上支付后, 须将报名材料送交或邮寄至招生学院联系人(2020 年 4 月 3 日前提交)。考生须提交的报名材料包括: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表》。须有考生学习或工作所在单位相关部门意见和考生本人签署承诺。往届生若无工作单位, 则由档案存放管理部门盖章即可。

(2) 应届生及硕博连读考生须提交学校研究生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 往届生须提交由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硕士课程成绩单复印件, 若无工作单位, 须由档案存放管理部门提供档案内存放的硕士课程成绩单的复印件, 并须加盖档案存放管理部门公章。

(3) 应届生及硕博连读考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须复印封面、个人信息页和注册章页), 往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证书或者硕士学历证书复印件。

(4) 硕士学位论文、发表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清单和证明。

(5)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书, 须有专家亲笔签名。(附件 3- 2020 年专家推荐书);

(6) 学籍学历认证材料,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往届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xlcx/rhsq.jsp>)。学信网上查不到学历信息的考生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有境外学历的考生或中外合作办学只获得国外学历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7)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

(8) 考生本人签字的身体健康情况说明(附件 4-身体健康情况说明模板.pdf)

(9) 硕博连读的考生按照《北京建筑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管理办法》的要求，填写《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硕转博申请考核表》(附件 5)。

(10) 招生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提交的材料须与网上提交的相关附件材料保持一致，一经发现不符者，报名、考试或录取资格无效。

(二) 第三阶段：现场信息确认

所有考生须在 2020 年 4 月 13-14 日到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西城校区教 1-110 室）进行现场信息确认；未支付报名费、逾期未收到报名材料、逾期未进行现场信息确认的报名无效。

(三) 第四阶段：报考资格审核

通过报考资格审核的考生可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后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 下载打印准考证，未通过资格审核的不予准考。

## 六、考试

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

(一) 初试

1、考试时间地点：暂定 2020 年 4 月 29-30 日；北京建筑大学西城校区，详细考试时间、考试科目及有关要求等请见《准考证》及学校和学院相关通知。

2、初试方式：笔试。

3、考试科目：设置“英语”和 2 门业务课考试，满分均为 100 分。“英语”科目考试题型包括词汇、阅读、翻译和写作等，听力和口语安排在复试阶段测试；业务课分为基础课和专业课，具体详见附件 1-北京建筑大学 2020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科目录和附件 2-北京建筑大学 2020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参考书目。

4、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考生可以免参加初试英语考试：TOEFL ( $\geq 75$  分)；IELTS ( $\geq 5.5$  分)；GRE-Verbal ( $\geq 145$  分)；CET-6 ( $\geq 425$  分)；TEM-8 ( $\geq 60$  分)；WSK(PETS-5) (笔试 $\geq 60$  分)。除 CET-6 之外，其他成绩应为近五年内取得（截止到 2020 年 1 月 1 日）。

5、硕博连读考生不用参加初试。

(二) 复试

1、学校划定复试分数线，学院结合考生材料审核结果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

2、复试由学院组织，复试时间为 2020 年 5 月，具体安排见学院通知。

3、复试一般采取面试方式，实行差额复试，需要时将根据招生学院的要求增加笔试，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听说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考察。申请人应向复试小组作陈述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

4、参加硕转博综合考核的考生见学院相关通知。

#### 七、体检

所有拟录取考生的体检在入学报到时进行。

#### 八、录取

1、录取原则：根据导师年度招生名额、考生初试与复试的成绩、综合素质审核结果、体检等情况，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1) 复试不及格考生不予录取。

(2) 考试诚信状况将作为考生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将不予录取。

(3) 普通招考的应届毕业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位学历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4) 教育部不允许考生被两个以上（含两个）招生单位同时录取为博士研究生，若出现此情况，录取资格无效。

2、录取类别：仅招收全日制非定向考生。档案须按时转入北京建筑大学，毕业时采取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

#### 九、学费、奖学金、住宿

##### (一) 学费标准

本校按照经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收费标准收取博士研究生学费1万元/学年·生。

##### (二) 奖助学金

北京建筑大学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可按照现行《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参加奖助学金评定。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年30000元/生；研究生新生校长奖学金（10000元/生）；学业奖学金入校后第一学年奖励标准为8000元/生，其他学年学业奖学金标准为：一等奖15000元/生，二等奖8000元/生，三等奖5000元/生；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可享受国家助学金1500元/月，每年按10个月发放。此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还可参评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2000元/生）、优秀毕业研究生（2000元/生）、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学金（特等奖10000元/项，一等奖5000元/项，二等奖3000元/项，三等奖1000元/项）等相关奖项，以及申请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等。

在此基础上，导师提供助研费不低于2000元/月，每年按10个月发放。

##### (三) 住宿

北京建筑大学解决学习方式为全日制且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住宿，具体视情况安排在不同校区，住宿实行收费制，所有住宿的博士研究生均须交纳住宿费，具体住宿标准将在发放录取通知书时附相关说明。

#### 十、其他说明

1、入学时间：2020年9月。

2、按照教育部规定，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博辅导班。

3、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所填报或提供的所有报考信息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一经提交确认后，一律不准更改。凡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在报名、考试中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规行为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通知其所在学校给予处分；对在职考生，

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考生在博士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事实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

4、因更改姓名或身份证号码导致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必须以报名时现用的合法有效身份信息（姓名及证件号码）进行网上注册及信息填报，并提交相关认证报告，以及提供具有更改记录的户口本（簿）或公安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及复印件。

5、考生报考前必须先同所报考导师联系，征得导师同意并确定专业课的具体考试科目。

6、因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限制，不确定列入学科目录的每位博士生导师均有 2020 年招生名额。

7、有关报考导师信息可通过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查询。

8、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对因此造成无法调取考生档案、不能复试或录取后果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9、若上级对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进行调整，按最新文件精神执行。

#### 十一、材料寄送地点及联系方式

##### （一）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

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1 号北京建筑大学，教 1 楼 110 房间，邮编：100044。联系人：李昕 010-68364458。

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院网址 <http://yjsc.bucea.edu.cn>

电子邮件：[yanzhaoban@bucea.edu.cn](mailto:yanzhaoban@bucea.edu.cn)

公众号：BUCEA\_grad\_edu

##### （二）各招生学院联系方式

学院	材料寄送地点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1 号 办公楼 319	010-68322333	陈格非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1 号 实验 2 号楼 101	010-68322520	赵巍
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1 号 实验 2 号楼 206	010-68322126	王丽华